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周年報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概述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委員會)是根據《香港電台約章》(《約章》)，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成立，負責就香港電台(港台)服務的各項議題，包括編輯方針、節目標準、服務表現評估、服務改善及社區參與廣播事務等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委員會亦會收取投訴報告，並作為常設議程事項，以及就港台的服務表現每兩年進行一次民意調查。

2. 委員會由來自社會各界的非官方成員組成，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兩年。廣播處長出任當然成員。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載於附件。

3. 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委員會成員並獲邀參與多項港台活動，以及現場觀看港台的節目製作。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工作重點

新聞及公共事務節目

4. 港台向委員會介紹電視部及電台部所製作的新聞及公共事務節目。委員會對港台新聞隊伍即使面對資源限制，仍竭力報道當前社會事件表示欣賞。委員會希望港台嚴守《約章》，確保新聞報道客觀持平，時事節目能提供全面的角度及資訊。委員會亦關注有港台記者就其專業表現被投訴及有節目在報道社會事件受到批評，希望港台考慮到公眾對港台服務的觀感，以免被視為刻意針對某一個政治陣營。

青年人才的平台

5. 港台向委員會介紹電視部及電台部為青年人才提供的平台。委員會對此表示欣賞，亦讚揚由一名青年設計師設計的電台頻道新標誌。港台表示在製作節目時一直鼓勵年輕一代參與，並以他們為服務對象之一。委員會建議港台製作節目時可適當地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概念和社會共融的認識。

文化及歷史遺產節目

6. 港台向委員會介紹電視部及電台部所製作的文化及歷史遺產節目。委員會對該些節目表示欣賞，亦建議港台多推廣此類節目，並就節目編排及推廣策略提供意見。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7. 港台向委員會匯報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最新進展。委員會認同該計劃能為大眾提供平台，讓社區有機會發聲，並支持港台持續推動社區參與，使該計劃正式納入恆常服務。

《港區國安法》節目

8. 港台向委員會介紹電視部及電台部所製作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區國安法》)的節目，以及在主要的公共事務節目對《港區國安法》的討論安排。此外，港台一直積極與政府新聞處合作，播放官方的澄清訊息及宣傳短片。委員會察悉有關事宜。

電視節目外判計劃意見調查

9. 港台向委員會匯報電視節目外判計劃的意見調查結果。委員會認為調查報告正面，反映外判節目有助港台節目更多元化。委員會就電視節目外判計劃的評審準則及宣傳定位提供意見。

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推出的抗疫節目

10. 港台向委員會介紹電視部及電台部就 2019 冠狀病毒病而特別製作的抗疫節目。委員會讚揚該些節目主題及安排，並鼓勵港台為社會打氣及為不同受眾提供抗疫資訊。委員會亦就抗疫節目的推廣策略提供意見。

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在社會事件中的角色

11. 委員會向港台反映就有關社會事件所收到的不同意見。委員會指出，港台在報道和處理有關社會事件時，應恪守《約章》訂明的公共目的及使命，提供準確持平的資訊，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的認識，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的認同感。

12. 此外，委員會向廣播處長提出三項建議。第一，委員會認為所有港

台節目均受《約章》涵蓋，須跟從《約章》所列出的公共目的及使命，提供準確並具權威性的資訊及持平地反映意見，並加強市民對社會、國家和世界的認識；第二，委員會希望廣播處長及港台管理層嚴謹處理所有投訴，就各方的意見要作全盤考慮，不能輕率；第三，委員會希望廣播處長跟從《約章》就有關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與質素徵詢委員會的意見，以確保節目符合《約章》的要求。

13. 廣播處長表示港台會繼續按《約章》的要求，謹慎地聽取委員會提出的意見。

14. 委員會聽取港台就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對《左右紅藍綠》及《頭條新聞》所發出的嚴重警告及警告的回應，並就此提出四項意見。第一，委員會對於通訊局的裁決感到非常痛心及失望，重申港台的所有節目均須符合《約章》的要求，並按《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的規定確保節目資料準確；第二，委員會認同通訊局指相關的節目煽動仇恨，認為港台不能讓同類事件再發生；第三，委員會留意到廣播處長在落實《約章》時有嚴重落差，期望廣播處長嚴肅跟進，特別是向港台員工發出清晰指引，以履行港台的公共目的及使命；第四，委員會期望透過工作小組與廣播處長合作尋求一套可行的機制，監察節目以履行港台的公共目的及使命。

15. 廣播處長表示，當港台節目出現問題或被認為出現問題，港台會作出檢討，並按既定機制處理投訴。管理層非常重視通訊局的裁決，已在裁決後認真及迅速地處理，並檢討節目的內容、表達方式、製作程序、人手安排等。委員會理解港台就事件已作適時跟進及補救工作，認為港台應朝着改善的目標向前看。

工作小組

16. 委員會在二零二零年一月提出成立工作小組，以更有效地履行《約章》所訂明有關委員會的職能。工作小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及八月十日分別舉行兩次會議，就港台節目的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以及處理投訴的機制進行討論，並對港台提出建議。

17. 在編輯方針方面，委員會建議港台加強內部監管、信譽風險管理、領導管理，以及促進與委員會溝通。在處理投訴方面，委員會建議港台可就重大及社會關注的投訴，考慮在調查階段知會委員會。此外，委員會認為廣播處長可就重大事件更多向傳媒闡述港台的工作，並應帶領同事深化體會《約章》的精神及目的。

18. 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成效正面，能加強港台與委員會溝通，促進互信，建立良好合作基礎。委員會和港台有共同目的，互相尊重，委員會主席和廣播處長的溝通至為重要，亦期望能加強事前溝通，共同合作並帶來改變，使港台有所裨益。

香港電台的管制人員報告及年度計劃

19. 港台就資源分配事宜，向委員會匯報《香港電台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管制人員報告》的最新情況，並向委員會介紹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計劃及節目製作方向的概要。委員會就港台的節目製作方向及於疫情期間的應變安排提供意見。

香港電台回應審計署報告之進展

20. 港台每兩個月向委員會匯報港台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委員會察悉港台一直積極根據審計署報告及有關檢討落實建議，亦已按規定向立法會報告跟進行動的進展。

節目匯報

21. 委員會每兩個月收到有關港台節目／主要活動項目的匯報，同時亦提供意見及指引予港台管理層作考慮。

投訴匯報

22. 委員會每兩個月收到與港台有關，由通訊局負責處理的投訴匯報。委員會亦在每次會議上收到有關公眾直接表達意見的統計摘要。這些安排均有助委員會掌握市民意見的最新概況。

委員會成員參與的活動

23. 委員會獲邀出席港台舉辦的大型活動，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聖誕校園音樂會 — 彌賽亞安歌！」。此外，委員會原獲邀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新春團拜」活動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的「The Speaker 全港中學生英語演講比賽 2020」決賽，惟兩項活動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取消。

鳴謝

24. 委員會感謝港台員工對委員會會議所給予的支援，特別是港台同事就他們負責的工作為委員會作出詳細介紹。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附件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成員名單

(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席：

陳建強醫生，BBS，JP

成員：

陳家樂先生，SBS，JP

周雪鳳女士

蔡少綿女士

Mr Mohan DATWANI

馮應謙教授

關寶珍女士

羅乃萱女士，BBS，MH，JP

狄志遠博士，SBS，JP

黃靜虹女士

黃浩明先生，JP

黃錦輝教授，MH

胡小玲女士

當然成員：

廣播處長